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的权限及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等 10 项定期报告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参加其他会议及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向大会提交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并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

（二）履职情况

2021年，监事会积极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内控建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强化了对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与投资、财务管理、风控合规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范、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私自使用公章，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及

资金占用事项，目前尚未解决完毕。监事会将监督公司积极整改，督促公司将剩余的违规担保事项通过司法等途径尽快解决，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重大信息报送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经过近三年的整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

各项职责；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细化监督方式方法，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股权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核查；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